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东华信息学院字〔2023〕03号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践能力分”评定办法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对于申请人的实践能力进行评价，“实践能力分”以在校就读期间代表学校参加文体比赛、校内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突出业绩为主，每位申请人的实践能力分最大值不超过0.1分，超过0.1分的以0.1分计。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一、文体比赛方面

- 1、获得国家级一等荣誉加0.06分；
- 2、获得国家级二等荣誉加0.05分；
- 3、获得国家级三等或上海市级一等荣誉加0.04分；
- 4、获得上海市级二等荣誉加0.03分；
- 5、获得上海市级三等荣誉加0.02分。

（以上不得累加，仅以最高分值计分。比赛奖项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如比赛设特等奖，则特等奖视同一等奖。仅计算个人文体比赛获奖。）

二、校内实践方面

- 1、承担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工作（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学院团委副书记等）满一年，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8 分；获得市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7 分；获得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6 分；获得校部门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5 分。

2、承担学校或学院学生组织重要学生工作、班级主要工作（学院学生组织各部长、副部长，社团社长队长，班长、团支书等）满一年，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7 分；获得市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6 分；获得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5 分；获得校部门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4 分。

3、承担学校或学院其他学生工作或积极参加校内各项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4 分；获得市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3 分；获得校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2 分；获得校部门级个人荣誉称号加 0.01 分。

备注：以上不得累加，仅以最高分值计分。如有其他新增校内学生实践平台，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进行认定。

三、其他社会实践方面

参加其他社会实践工作(包括国际组织实习、暑期社会实践、公益及志愿服务)、创新创业(获得学科竞赛省部级奖项的，认定竞赛名单以东华大学创新能力分学科竞赛名单为准，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0.02，二等奖 0.015，三等奖 0.01，与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分”不重复计算)、退役在校本科生在服役期间，表现出色获得表彰者等，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有突出表现的酌情予以加分，最低 0.01 分，最高不超过 0.02 分。

本方案自 2024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起执行，原评定办法废止。

本办法中如有条款与评定年度学校的相关规定冲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参考学校相关规定制订当年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